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184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098

采购人：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的 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184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098

4、采购项目预算：4,454,4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1	4,454,400.00	4,454,4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具体联合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https://zfcg.hnsggzy.com/>）"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118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31-82592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199号招标大厦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欧阳晖

联系电话： 0731-845300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80%计算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以制作工具里的格式为准。 3、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表要求为准。 4、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提供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从系统中导出后电子文件打印，必须保证与投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5、按《湘财购〔2023〕3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对“两型产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4 联合体协议

附件5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商务文件封面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商务要求响应

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商务偏离表

十二、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2-4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2-5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七、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九、技术偏离表

二十、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

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 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 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 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 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投标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 表、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证明材料、技术 参数响应表
---	----------------------------	------------------------	--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计10分，“▲”参数有缺漏项的，有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一般参数有缺漏项的，有负偏离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交接方案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件提供的交接方案，内容应覆盖到所有仪器设备、站房及辅助设施。至少包括①人员和时间安排；②职责分工；③交接内容；④交接流程；⑤交接档案管理等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运维交接实施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内容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含任意一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方案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方案欠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遗漏、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导致无法有效指导实施；方案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表达存在矛盾、表述错误。	10.0000	主观	交接方案
------	--	---------	----	------

运维方案和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投包件提供的运维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总体方案；②运维制度；③人员管理；④设备管理；⑤运维纪律等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运维方案和措施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30分；缺项漏项的每处扣6分，内容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含任意一小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方案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方案欠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遗漏、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导致无法有效指导实施；方案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表达存在矛盾、表述错误。	30.0000	主观	运维方案和措施
---------	---	---------	----	---------

技术评审 (明标)	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件提供的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审核总体要求；②判断方法和依据；③问题核查方法及处理措施；④工作流程图等；⑤异常数据处理措施。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内容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含任意一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方案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方案欠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遗漏、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导致无法有效指导实施；方案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表达存在矛盾、表述错误。	10.0000	主观	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

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件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人为干扰；②自然灾害；③电路故障；④重大活动；⑤其他情况等，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满足采购需求。有详尽的应急预案，所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完备，考虑全面，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得10分；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内容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含任意一小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方案欠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遗漏、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导致无法有效指导实施；方案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表达存在矛盾、表述错误。	10.0000	主观	应急预案
------	---	---------	----	------

颗粒物比对中心设备 比对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投包件提供的颗粒物备机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颗粒物比对中心站房维护方案；②颗粒物比对中心设备管理方案；③颗粒物比对中心备机手工比对方案；④颗粒物比对中心设备运行维护方案；⑤资产管理方案等。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颗粒物备机比对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20分；缺项漏项的每处扣4分，内容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含任意一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方案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方案欠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遗漏、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导致无法有效指导实施；方案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表达存在矛盾、表述错误。	20.0000	主观	颗粒物比对中心设备 比对方案
-------------------	---	---------	----	-------------------

	质控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投包件提供所投报价关于“质量控制要求”制定的详细的质控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②质控措施；③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④质控设备管理等。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质控工作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5分，内容欠合理或欠完善的，每处（含任意一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方案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方案欠完善是指方案内容存在遗漏、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导致无法有效指导实施；方案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表达存在矛盾、表述错误。	10.0000	主观	质控工作方案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计3分，本项共计9分。（注：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9.0000	客观	综合实力

商务评审	运维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相关运维业绩（已运维至少3个月，且运维范围至少包括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分析仪）的，每运维 1 个站点计1 分，最高不超过30分。注： （1）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①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地所在地、运维站点数量、运维服务时间（区间）。②运维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包含站点数量）、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扫描件。（2）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30.0000	客观	运维业绩
	运维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所投包件的运维设备配置（例如备机、备件、耗材、工具等）情况，提供运维设备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数量、型号、品牌等）的计20分，每缺少一类扣5分，每一类设备配置要求或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20.0000	客观	运维设备配置
	车辆配置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件提供承诺配备车辆的配置数量与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1）高于15台（含）的计10分；（2）低于15台，高于10台（含）的计5分；（3）低于10台的不计分。注：投标人应提供车辆配置清单汇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车辆配置

质控实验室及现场质 控设备配备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质控实验室及质 控设备配置情况，提供质控实验室 质控设备配备及现场质控设备配备 汇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 不限于设备种类、数量、型号、品 牌等）的计10分，每缺少一类扣5 分，每一类设备配置要求或数量不 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质控实验室及现场质 控设备配备
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 高级及以上职称，有5年及以上环 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或运行检查 经验，且承诺项目经理在合同履约 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计5分，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经验 证明材料、承诺函等）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 专职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相关专 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5年及以上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或运行检 查经验，且承诺专职技术负责人在 合同履约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计 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 书、经验证明材料、承诺函等）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 分。 3、拟投入的项目团队现场运 维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 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运维服务经 验的，每个计1分，共计12分，提 供人员列表及人员简历。 注：以上 第1、2项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运维 人员配置汇总表，并提供投标单位 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任意连续 三个月社保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1.0000	客观	人员配置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times (1-$ 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二章。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1项至第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184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098

4、采购项目预算：4,454,4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454,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454,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1.00（批）	4,454,4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二、项目内容（范围）：

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要求：“环境保护部适度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准确掌握、客观评价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我省在2016年完成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为保证全省省级运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规范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系统现场端设施的运行维护采取“第三方运行维护方式”，委托专业化中标单位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为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担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施运维服务的单位，运维内容为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内的仪器设备及辅助设施。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运 维 区 域	表1 运维区域划分表			
		所属城市	站点名称	站点类别	点位数量
		株洲市	渌口区自来水公司	省控点	3个市 29个站点
			攸县环保局	省控点	
			茶陵县监测站	省控点	
			炎陵县国土资源局	省控点	
			醴陵市环保局	省控点	
			醴陵市自来水厂	省控点	
		郴州市	桂阳县环保局	省控点	
			桂阳县东塔学校	省控点	
			宜章县一中	省控点	
			永兴县老气象局	省控点	
			嘉禾县城管局	省控点	
			临武县环保局	省控点	
			汝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省控点	
			桂东县政务中心	省控点	
			安仁县监测站	省控点	
			资兴市三中	省控点	
			资兴市东江水电八局	省控点	
			永州市	祁阳县环保局	
		祁阳县浯溪街道		省控点	
		东安县自来水厂		省控点	
		国网双牌县供电公司		省控点	
		道县环保局		省控点	
		道县第五中学		省控点	
		江永县政府大楼		省控点	
		宁远县政府		省控点	
		宁远县宁远三中		省控点	
		蓝山县第一完全小学		省控点	
		新田县瑞华学校		省控点	
		江华县乡镇企业局		省控点	
注：以上的站点数为预估数，仅供参考，中标后的结算运维站点数以实际运维的数量和时间为准，据实结算。					

	2	站点基本情况	（一）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自动监测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分析设备、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能见度监测仪（部分子站有）；气象仪器（部分子站有）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标准物质、UPS（部分子站有）、制冷系统（部分子站有）、站房内供电系统、摄影系统（部分子站有）、视频监控系统（部分子站有）、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二）监测项目 主要为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以及部分子站有的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 （三）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网络（有线或无线）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监测仪器的实时监测值、小时值、校准数据、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3	运维服务要求	（一）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中标单位承诺在入围区域至少设立1个质控实验室，并配置至少2个办事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中标单位保证配备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8人。 3、为保证项目的质量，中标单位投标时必须保证本项目的全部运维人员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以上，且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机构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上岗证，中标后的半年内全部运维人员均应取得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机构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上岗证（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运维区域的运维人员调整，必须经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相关部门同意。 4、中标单位派具有5年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的专职运维项目管理经理1名和专职技术负责人2名，承诺合同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 5、中标单位派3名运维管理人员配合运维管理工作。 6、中标单位必须设置运维管理办公场地，并承担场地租赁和相关办公经费等。 7、中标单位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不低于8辆。
▲	4	运维服务要求	▲8、投标人在投标时，须书面承诺中标后配备的备机数量不低于8套，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颗粒物备机应通过手工比对测试并经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评估确认后方可上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运维服务要求	9、中标单位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备品备件和耗材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严禁使用不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如颗粒物标准膜表面不清洁或有划痕等，中标单位需为该站点更换原厂标准膜。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颗粒物联机比对设备等，标准气体须为一级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配备的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不少于8套。（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中标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11、中标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承担运维人员和设施安全的全部责任。 12、中标单位须提供10M以上的上行带宽，不得擅自改变站点网络传输方式。 13、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运维交接工作。 14、中标单位运维区域内的站点如存在颗粒物设备更新的，在颗粒物设备的手工比对复核期间，负责新设备运维。涉及站点迁移的，中标单位协助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运和安装等具体工作。 15、为防范站点周边人为干扰，中标单位提供无人机3套，用于开展全省空气站巡查。
▲	6	运维服务要求	▲16、中标单位按照《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要求，由采购人指定1个站点开展智慧站房改造（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7	运维服务要求	★17、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在所服务城市承接当地政府部门委托的监测有关项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监测运维独立性的项目（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日常运行维护。 2、日常质量管理。 3、日常安全管理。 4、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其他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站点、省中心通讯正常；与湖南省空气自动站联网平台的无缝对接，保证监测数据采集和传输质量；涉及省中心开发的数据采集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省中心协调解决。 8、对PM₁₀与PM_{2.5}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手工比对和联机比对工作。 9、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省中心开放

数采端口。

10、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省中心开放数采端口；问题仪器待省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11、对使用超过6年的仪器开展正常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公司须先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省中心，由省中心安排后续工作。

12、监测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程序向省生态环境厅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由运维公司协助负责原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运和安装等具体工作。

13、完成所运维的站点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量值溯源工作。

14、运维公司应于每月的10日前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15、运维单位驻点人员每日必须确保视频监控拍摄角度正常并查看前一天视频监控录像，现场运维人员每周查看前一周视频监控录像，将站点周边异常情况上报省中心。

16、运维单位每日和每月必须审核站点的空气质量数据及所有质控工作的历史表格和数据，发现异常时应立即向运维人员和省中心反馈，同时每月应提供该月内所有质控工作的审核报告（如仪器零点、跨度长期漂移等运维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缺项、时间是否在运维时段内等）。

17、运维单位承担站房租赁与日常维护、防雷检测、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确保站房及电力、网络正常。

18、省中心定期组织召开数据审核和培训会议，运维公司协助承办数据审核和培训会议。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中标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站点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四）运行工作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省生态环境厅、省监测中心关于湖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省生态环境厅、省监测中心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一般要求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保持站房外20m以内的环境清洁。

（3）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5）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定期检查站房供电、网络通信、视频监控、空调、消防、防雷、稳压电源等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

（7）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9) 加强仪器运行情况监控, 及时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情况, 原则上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排除故障, 并在24小时内向省中心提交异常情况报告。

(10) 负责购买站点的保险,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按要求定期开展防雷检测, 并出具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2、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运维单位不少于两次远程查看站点数据并形成记录, 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 应1小时内通知省中心和市中心, 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 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 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省中心数据管理平台并正常发布, 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7) 运维公司对站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交系统。具体审核要求详见《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审核管理细则》。

(8) 运维单位每日检查视频监控确保拍摄角度正常, 查看前一日报警信息, 并记录。

3、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1次, 并做好巡查记录, 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 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 标准气体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检查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 判断是否正常, 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PM10和PM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 检查气态参数监测仪的采样加热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6) 对SO₂、CO、O₃、NO₂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 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其中O₃监测仪的零点、跨度检查(或校准)操作应避免在每日12时至18时臭氧浓度较高时段内进行, 若必须在该时段进行, 检查(或校准)时间不应超过1个小时。

(7)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 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8)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9)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 保证系统供电正常, 电压稳定。

(10) 检查站点的通讯系统, 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 数据传输正常; 确保无未经省中心审核批准的远程控制软件。

(11)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2)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 每周至少更换一次滤膜, 若遇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加密更换频次; 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 及时清洗。

(13)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点房室内外温差, 若温差较大, 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防止冷凝现象。

(14) 应及时清除站点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 应及时

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5)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 站点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 气象杆和线路是否被刮坏, 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 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 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6)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7)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8)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 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 及时更换。

(19)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 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 及时向省中心汇报。

(20)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 及时保洁。

(21) 每周用电压表对站房稳压电源输出电压进行检查。

(22) 每周提供运维情况总结。

4、每月工作内容

(1) 清洗PM10及PM2.5采样头, 检查 β -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 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3) 检查仪器显示数据采集仪间的一致性后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4) 更换PM10、PM2.5监测仪滤纸带(必要时), 进行系统自检。

(5) 按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 应排查和解决泄露问题后重新检漏直至通过。

5、每季度工作

(1) 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K0值检查,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 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站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O3监测仪的传递操作应避免在每日12时至18时臭氧浓度较高时段内进行, 若必须在该时段进行, 时间不应超过1个小时。

(4) 检查和校准PM2.5、PM10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5) 每季对气态污染进行精密度审核。

(6) 检查PM2.5、PM10监测仪的温度、气压, 必要时校准。

(7) 每季度提供运维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质控、周边异常、数据质量等。

6、每半年工作

(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其中O3监测仪的多点校准操作应避免在每日12时至18时臭氧浓度较高时段内进行, 若必须在该时段进行, 操作时间不应超过1个小时。

(2) 振荡天平法颗粒物仪器每半年更换一次主路过滤器滤芯、旁路过滤器滤芯和气水分离器滤芯, 污染较重时应及时更换滤芯。

(3)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 对零气发生器性能进行检查。

(4)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5) 对动态校准仪的流量进行单点检查, 超出规定范围的进行20点检查, 必要时校准。

(6)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 清洗空调过滤网。

(8) 每半年对采样支管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或更换，对颗粒物采样管进行清洗。采样管清洗或更换后必须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9) 每半年提供运维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质控、周边异常、数据质量、备机使用、原机维修、绩效自评等情况。

7、每年工作内容

(1) 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 气态采样总管至少每年清洁1次，每次清洁后，应进行检漏测试。

(3) 每年对站点所有仪器进行准确度审核，给出站点仪器的准确度。

(4) 每年对需要更换主板电池的仪器更换一次主板电池。

(5) 每年提供运维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质控、周边异常、数据质量、备机使用、原机维修、仪器年度预防性检查结果和下一年计划、绩效自评等。

(6) 含有干燥板的颗粒物设备，每1.5年须更换一次干燥板。

8、维护档案管理

运维公司应将站点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归档管理。日常运行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省中心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审核人和复核人必须是运维公司授权人员，审核人必须是技术负责人。日常运行中使用的管理相关记录详见附件。

9、日常运行的其他相关要求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报告辖区省中心和市（州）中心。

(3) 运维公司按照国家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_x、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省级《运维细则》要求开展运行服务工作（如遇国家或省级重大自动监控政策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运维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运维工作或工作记录经省中心或市（州）中心审核不通过，则由省中心或市（州）中心责成运维公司整改，如运维公司人员在接到通知起2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平台自动记录为未完成当次任务，并作为运行费用扣缴的考核依据。

(4) 运维公司保证满足对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公司必须在24小时内更换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5) 当仪器损坏不能马上修复时，应在24小时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省中心和市（州）中心，由省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的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或更改仪器参数设置等导致数据失真的行为。否则，省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7) 负责站房的电路检修、防雷检测、网络费用；负责修复因雷击、仪器负载、短路等内部原因造成仪器和站房损坏。负责维修仪器设备正常使用中发生的故障。

10、质量控制要求

配备符合要求的质控实验室，认真落实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为每个站点配备标准一级气体，且所使用的标准气体必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该瓶标气。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每半年将所用的臭氧三级标准送至省中心进行溯源，每季度将所用的臭氧三级标准对站房内的动态校准仪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每半年对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并保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所用的质控设备应定期校准或检定，并出具校准或检定证书。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站点内分析仪器在以下情况时需进行校准或核查：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器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器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符合国家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他异常情况。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辖区驻市（州）中心和省中心。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平时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半年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负责站房的电路检修、防雷检测、网络费用；负责修复因雷击、仪器负载、短路等内部原因造成仪器和站房损坏。负责维修仪器设备正常运维中发生的故障（单台仪器单次维修费用不高于20000元，单台空调、视频监控设备、UPS、气象五参数维修费用不高于1000元）。 对使用超过6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公司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辖区省中心和市（州）中心，省中心视情况决定后续处理措施。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及原始记录，经省中心和市（州）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并网上传监测数据。 (3) 备机的使用规范 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所有备机上架使用前必须提供测试报告经省中心审核通过并在管理平台备案后方可上架使用。 必须按要求合理使用备机，当原机出现问题后，向省中心申请使用备机，备机的使用时间无特殊原因不超过一个月，可视情况向省中心申请延期，延期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省监测中心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省监测中心可以扣

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考核办法

每月对中标单位绩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点评价的方式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市中心现场检查扣分-省中心检查扣分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数据有效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数据有效率部分(50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50分；80%(含)-90%的，得分为 $5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因运维问题导致的每月有效天数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单站点数据有效率记0分。

（2）运行维护部分(5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省监测中心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运维工作执行情况和市中心月度考核情况。

3、市中心现场检查扣分

4、省中心检查扣分

详细实施细则，由省监测中心另行制订。

3、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4、中标单位在考核中出现8%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2次考核出现8%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15%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半年的运维费；连续3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连续4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二）人员变更

1、中标单位须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项目团队所有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专职投入本项目中。

2、不允许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成员人选，如果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省监测中心同意后才可更换。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安排3名专职人员由省监测中心调度并配合站点运维管理及数据分析，不得随意更换选派到省监测中心的专职工作人员，确需更换应征得省监测中心同意。 (三)运维人员严禁行为及处罚 1、违反廉洁运维的行为 运维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监测中心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月站点绩效考核成绩和运行经费，并给予警告。同时，省监测中心责令运维人员所属中标单位终止其运维工作，并将其列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的运维工作。 (1) 利用工作之便推销监测仪器及其他产品，或承揽项目； (2) 收受服务区域内相关部门或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土特产等； (3) 参加服务区域内相关部门或人员组织的宴请、娱乐或健身活动； (4) 与地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沟通时，口大气粗、态度恶劣，损害站点运维人员形象； (5) 泄露或擅自以微博、微信等形式公开站点运维相关信息； 2、涉嫌弄虚作假行为 运维人员具有以下情形的，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由省监测中心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相应时间段站点绩效考核成绩和运行经费，终止运维合同。同时，将运维人员和中标单位列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对于构成违法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2)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省监测中心报告的； (3) 修改或参与修改仪器设备参数或监测数据的； (4) 干扰或参与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5) 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四) 其他规定 1、运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监测中心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省监测中心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2、中标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监测行为后，未向省监测中心报告的，累计出现2次以上的，终止运维合同。 3、在质量检查中，发现中标单位未达到生态环境厅和省监测中心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10%~100%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 4、中标单位与服务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上报虚假数据，一旦发现情况属实，立即终止运维合同，取消运维资格。 5、省监测中心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站点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6、中标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获得的数据、档案或其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省监测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

			7、其他违反国家、省有关自动监控法规和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经认定或仲裁后，终止运维合同。 8、如遇国家或省级重大自动监控政策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运维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中标区域内29个省控环境空气站点所有监测仪器（含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设备、辅助设备）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校准、站房维护等工作。配置必要的人员、车辆、办事处、质控实验室、备机、质控设备、耗材、配件等。承担站点的房租物业费、电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保障颗粒物比对中心正常开展运转，为新设备手工比对期间提供运维服务，并选取1个站点开展智慧运维改造试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负责协助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运和安装等具体工作。接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由其委托的其他单位开展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这些站点内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且与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服务时间：本次招标运维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2		其他	服务地点：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3		其他	服务方式：中标单位按采购要求完成运维服务
4		其他	支付方式： 1. 付款人：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方式：运维价格由入围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确定。运维费根据运维工作的考核情况扣减后再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绩效考核成绩及实际运维服务天数核算并支付运维费。

五、其他要求

（一）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在湖南境内安装、运维过相关环境空气自动站现场端设施的，承诺将运维的设备技术资料、运行维护记录、设备档案等无条件移交给接手中标单位，并保证设备正常完整。
- 2、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投标单位的人员、资质、运维能力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与投标方案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并报湖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项目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采取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一旦中标，无论运维方案有任何的修改及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监督检查

由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3、违规处理

中标单位在运维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运维资格。

- (1) 没有执行投标报价或合同价格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且被有效投诉三次及以上的。
- (3)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正常运维定点工作的。
- (4) 不按合同价结算，出具虚假结算单据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因违反规定，运维资格被取消，所空缺名额按中标候选排名顺序依次替补。

附件一：质控实验室要求及清单

质控实验室包括自有的或租赁的实验室，实验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每年由省监测中心对各中标单位的质控实验室进行现场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运维考核。

1. 实验室环境要求

- 1.1实验室应包含系统支持实验室和质量保证实验室两部分，使用面积不得小于75m²。
 - 1.2 环境温度：25℃±5℃。
 - 1.3 相对湿度：≤80%。
- 实验室内应安装温湿度控制设备（空调、暖气、除湿器），保证监测仪器运行过程中，实验室环境稳定控制在要求范围内。空调应具备来电自启功能，应安装有温湿度和大气压传感显示装置。

2 .配电要求

供电电压：AC220V±10%，（50±1）Hz

实验室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但电压波动和频率波动不超过相关标准，配电柜应有断电后延缓一定时间重新供电的延时智能装置，避免短时反复停电或突然供电电压过高对仪器的影响。

实验室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实验室配电箱应分别装有三个单项15A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

3. 安全要求

- 3.1绝缘电阻
- 在环境温度为（20-30）℃，相对湿度≤80%RH 条件下，仪器电源端子对地或机壳的绝缘电阻<20MΩ。
- 3.2 绝缘强度
- 在环境温度为（20-30）℃，相对湿度≤80%RH 条件下，仪器在 1500V（有效值）、50Hz正弦波实验电压下持续1min，不应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

4.抽风系统

臭氧校准仪器及相关校准工作皆会产生废气，且可被设定于晚上执行自动比对，因此实验室应有抽风系统，排走臭氧校准过程中产生的臭氧，并且设置活性炭吸收过滤后，由末端管之小型泵抽出排放。原则上所有仪器的排气皆需连接废气导管。

5.其他配套设施

- 5.1 移动式仪器架。臭氧校准仪器较多，建议采用移动式仪器架，放置设备。
- 5.2 消防设施。建议实验室配备的自动灭火装置填充药剂是二氧化碳气体。
- 5.3 排气。质控实验室应安装有排气风扇，排风扇要求带防尘百叶窗。
- 5.4 仪器架（桌）、资料柜等设施。

6.质控设备清单

1	标准气体	国家有证标准物质	2 套	量值传递
2	零气发生器	符合 HJ 654 的相关要求	2套	量值传递
3	动态气体校准仪	符合 HJ 654 的相关要求	2套	量值传递
4	臭氧校准仪	配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光度计及反馈装置	2套	量值传递
5	流量计	0~500 mL/min, I 级	2套	流量传递
6	流量计	0~5 L/min, I 级	2套	流量传递
7	流量计	0~20 L/min, I 级	2套	流量传递
8	高精度秒表	误差0.01秒	2套	流量传递
9	标准温度计	1级, 分辨率0.1℃	2套	温度传递
10	标准湿度计	1级, 可溯源到国家标准	2套	湿度传递
11	真空表	1级, 可溯源到国家标准	2套	气路检查
12	压力计	0.5级,分辨率≤0.1kPa	2套	气路检查
13	万用表	1级	2台	电压检查
14	有毒气体泄漏报警器	能够对 SO ₂ 、NO、CO、O ₃ 等气体开展监测并报警	1套	实验室安全防护
15	分析天平	检定分度值不超过0.01mg	1台	颗粒物称量
16	PM _{2.5} 手工采样器	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和PM _{2.5}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要求、备齐采样滤膜	4台	颗粒物质控
17	颗粒物联机比对设备	满足PM _{2.5} 联机比对要求、配备纸带等耗材	6台	颗粒物质控
18	质控笔记本电脑	不低于：CPU:Ultra-9, , 内存：32G, 硬盘：2 TSSD, 15.2英寸, 重量：≤1kg	3台	数据审核
19	质控终端	不低于：国产旗舰处理器, 13.2英寸, 至少16+ 1TB, 5G全网通带键盘触控笔、原装鼠标	3台	数据审核
20	无人机	续航时间不低于45分钟, 相机配置不低于4800万像素1/1.3英寸CMOS, 支持4K视频录制, 支持至少20公里图传	3台	站点周边巡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质控工作方案

详见附件：运维业绩

详见附件：运维设备配置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

详见附件：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

详见附件：颗粒物比对中心设备比对方案

详见附件：交接方案

详见附件：运维方案和措施

详见附件：车辆配置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质控实验室及现场质控设备配备

详见附件：综合实力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098

项目名称： 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采购包： 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湖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重新采购	1.00批	44544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